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88年11月16日8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年10月9日9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15日10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、開闢考生申訴管道，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兼任，其他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，由相關學系主任或校長指定招生委員會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  - （一）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  - （二）本小組視申訴案件之性質，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之。
- 三、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疑慮之申訴案，須於放榜後一週內，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，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，不受理其他人申訴。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，須即刻轉交本小組審理，並於一個月內處理完畢。
- 五、申訴案經開會審理後，將處理結果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，並將議決的結果以招生委員會名義函覆申訴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